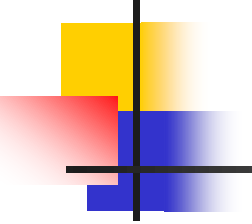


公共工程採購暨履約管理實務研討 (含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

114/11/14

採購制度近期修正之重點

- 一、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 (一) **增加**「已知後續有類案採購且有預算，並無得分別辦理之法令依據，而違法分批辦理」；
 - (二) 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廠商應派員出席，**未派員即視為廠商放棄說明、減價之權利**；
 - (三) 為免最低標藉說明機會，與次低標勾串，影響公正，**增加**「最低標總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機關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洽其說明後，最低標藉故不提出說明或故意提出不合理之說明」。



採購制度近期修正之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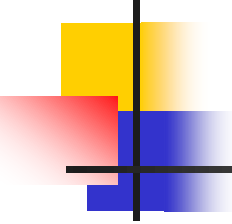
- 二、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执行程序」
 - 增訂附註九：發現最低標與其他廠商疑似有為獲取不當利益，藉不提出說明、提出不合理之說明或不提出擔保，欲使機關不決標予該廠商，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廠商，機關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告發**涉違反GPL§87，並依GPL§31Ⅱ辦理**。
- 三、114年度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目標金額比率為**50%**

採購制度近期修正之重點

- 四、修正「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及各類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 (一)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辦理決標
 - (二)準用最有利標，機關決定得標廠商(宣布決標)，係對外承諾與廠商成立契約並發生契約關係，議價主持人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指派，完成議價後即決標
 - (三)機關得將「創意」納入評選考量，惟不得將「回饋」列為評選項目，且說明兩者之差異

採購制度近期修正之重點

- 五、修正本會「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
 - 為鼓勵廠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提升企業為員工加薪意願，就全職從事採購案之勞工薪資高於最低工資1.1倍者，採行**分級加分機制**，員工薪資超過最低工資1.1倍但未達最低工資1.3倍，得分1分；超過最低工資1.3倍，得分2分



採購制度近期修正之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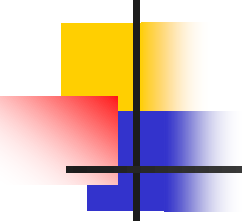
- CSR評分範本配分由6分增加為9分
- 增訂「參與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工作」項目，配分5分：參與協助民宅修繕之廠商，經本會考量公益性與配合度而獲頒發感謝狀者依貢獻程度給分：獲特優獎證明5分，優等證明者3分（適用範圍為自獲獎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以前招標之政府採購案）

採購制度近期修正之重點

- 六、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之1（增訂民意代表不能擔任行政機關評委）
- 七、修正「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增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投標廠商負責人或以其為負責人之其他廠商遭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採購制度近期修正之重點

- 八、修正「電子採購作業辦法」（招標文件應訂明電子領標廠商投標時應檢附電子領標憑據，重複使用？附上？）
- 修正第6條第2項、第3項及第11條，招標文件應訂明電子領標廠商投標時應檢附電子領標憑據、廠商投標形式及簽約方式
- 九、修正本會「投標須知範本」、「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工程、財物採購）」及「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



採購制度近期修正之重點

- 十、修正本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令：
 -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
 - 一、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
 - 二、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
 - ~~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
 - 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正副本標示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採購制度近期修正之重點

- 十一、配合CSR，廠商投標文件檢附員工薪資文件是否違反個資法，機關相信嗎？
 - (一)廠商投標檢附「薪資文件」、「工資清冊」等，因須確保資料正確及真實，可採「去識別化」方式，遮蔽相關個資，以避免違反個資法。
 - (二)「公司加薪公告公文之真實可靠性」，廠商之投標為要約，係以意思表示為要素所為法律行為，廠商本應對其投標文件內容之真實性負責或由投標廠商自行切結真實性，不實者並自負法律責任。

採購制度近期修正之重點

- 十二、修正「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5條，「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改為「應」通知。
- 十三、機關辦理各類採購時，契約如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或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應將「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納入採購契約，優先於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以外其他文件附記條款。

採購制度近期修正之重點

- 十四、修正發布**專服**辦法第3條、第8條、第9條；**技服**辦法第23條；**資服**辦法第11條、第12條；**設計競賽**辦法第10條、第11條、第18條。
- 十五、AC刨除料主為公共工程產出，其**處理及去化屬產出機關責任**，基於目前AC刨除料實際已**無市場價值**，機關對產出之AC刨除料應自負責任，**不應透過工程契約編列折價或其他任何方式，要求廠商以回購之方式處理。**

採購制度近期修正之重點

- 十六、廠商投標係以意思表示為要素所為法律行為。廠商於「三用文件範本」及「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填寫之內容，依民法第3及553條等規定，以表明廠商名稱，並經負責人簽名即可，**無須另加蓋「投標廠商章」**。為避免廠商因未蓋「投標廠商章」，致遭機關認定不合格，**刪除該欄位**。另依民法第3條，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爰將「負責人章」，**修改為「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採購制度近期修正之重點

- 十七、為落實採購資訊公開原則，鼓勵機關提早預告採購標案資訊，建議各機關參照「政府採購協定」（GPA）第7條之採購預告方式，將標案內容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政府採購預告途徑，載明採購標的、預定採購公告或邀標日、預算金額等內容，以利廠商及早掌握機關採購內容，並有充分時間備標，促進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提升公開競爭。

採購制度近期修正之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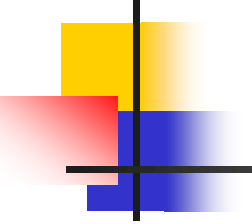
- 十八、機關於辦理招標前，多有訪價或商情蒐集等請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作業，其訪價或商情蒐集內容涉具體個案招標文件者，依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機關之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為使前述作業符合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機關得依該項但書規定，透過公開徵求方式排除該項本文之適用，避免洩露機密。

採購制度近期修正之重點

- 十九、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規定認定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
 - 一、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本法第26條、第34條或第37條第1項規定。
 - 二、有本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情形。

採購制度近期修正之重點

- 三、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本法第87條、第90條或第91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四、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本法第88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 五、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本法第89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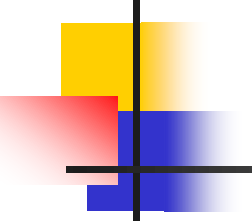


採購制度近期修正之重點

- 二十、針對疫情前決標之在建工程，因工期跨越疫情期間致疫後營建物價高漲，依原契約物價指數調整扣除預付款計算之物價調整款，不足以支應物價波動增加之成本，實非雙方訂約時可預見之情形。基於上開考量，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將預付款納入物價指數調整範圍**。茲建議得採行處理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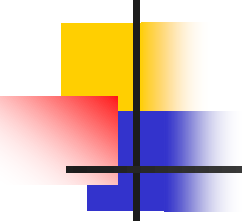
採購制度近期修正之重點

- (一)適用案件：「COVID-19疫情前決標之在建公共工程」。其中「疫情前」係指全國提升為第三級警戒之日(110.5.19)前；「在建公共工程」係指迄今(本函發文日114.9.4)尚未驗收合格之工程。但屬可歸責於廠商之逾期履約，致尚未驗收合格者，不適用。
- (二)契約變更內容：雙方合意刪除契約物價調整計算公式中預付款參數，及不予調整之預付款內容如下，並重新核算110.5.19起已計算物價調整款之額度。



採購制度近期修正之重點

- 1. 調整公式：個案調整公式，倘與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一）款第7目之（1）同為未載明調整公式，而適用範本預設之公式者，公式修正為： $A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 - \text{調整門檻}) \times F$ 。
- 2. 不予調整項目：個案契約倘有類似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一）款第7目之（3）所列不予調整之項目者，刪除「已支付之預付款」文字。



生態檢核

- 適用對象：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
- 瞭解新建公共工程涉及之生態議題與影響，評估其可行性及妥適應對之迴避、縮小、減輕、補償方案，並依工程生命週期分為工程計畫核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作業階段。

生態檢核

全生命週期檢核及控管

108年5月函頒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112年7月修正)

全生命週期之檢核

計畫

- 蒐集掌握生態環境資訊、課題
- 公民參與、資訊公開

規劃
設計

- 生態背景團隊參與、生態調查
- 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
- 公民參與、資訊公開

施工

- 生態背景團隊參與
- 生態保育措施納入施工計畫書
- 公民參與、資訊公開

維管

- 生態效益評估
- 資訊公開

執行
機關

- 執行生態檢核作業
- 填具生態檢核自評表

主管
機關

- 建立符合機關工程特性之機制
- 審查所轄工程機關檢核自評內容
- 建立統一友善資訊公開平台
- 教育訓練

本會

- 屬應送本會審議案件，依「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項目檢附生態檢核之審查結果
- 不定期辦理標竿學習、講習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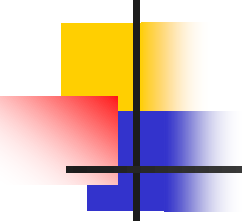
三級控管

生態檢核

推動生態檢核 環境永續發展

1. 辦理計畫審查及個案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加強檢視機關檢核情形。
2. 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納入生態環境調查、研擬環境友善措施等。
3. 列為施工查核及金質獎評審重點項目，且自本年度第21屆金質獎評審作業已納生態背景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
4. 加強教育訓練及交流宣導。





生態檢核

■ 不適用對象：

- （一）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之工程。
- （二）災後原地復建之工程。
- （三）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 （四）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 （五）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 （六）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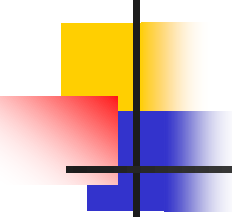
生態檢核

生態檢核落實情形(109.10~113.9)

標案類型	技術服務標決標案件		工程標決標案件	
機關別	中央	縣市	中央	縣市
決標總件數(1+2)	10,985	30,894	39,441	74,190
1.不需辦理生態檢核件數	9,578	29,596	33,833	71,477
2.應辦理生態檢核件數	1,407	1,298	5,608	2,713
(1)依規定辦理	1,404	1,272	5,601	2,683
(2)漏依規定辦理(比率%)	3(0.21%)	26(2.00%)	7(0.12%)	30(1.11%)



漏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案件多屬109年案件，經本會於110年3月請各部會就未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案件予以改善後，已無漏依規定辦理案件。



個案討論-可否開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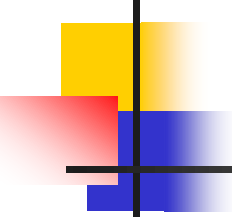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四十八條 第五十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鍾 (先生或小姐)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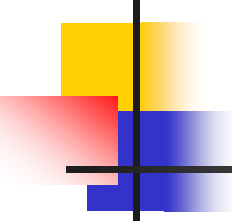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主任委員 吳澤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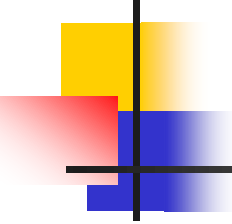
個案討論-可否開標

- 某機關以公開招標辦理工程採購，第1次招標，恰有3家廠商投標，型式上均已符合細則第55條規定，機關逕行開標。
-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指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 二、無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三、無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四、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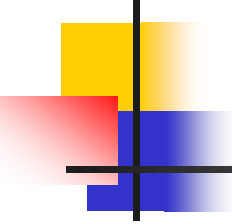
個案討論-可否開標

- 開標後發現，其中編號1廠商之投標文件為報紙。編號2及3廠商均依招標文件檢附證明文件。
- 編號1廠商之外標封載有廠商名稱及地址，且採親自送達。
- 機關應如何處理？繼續審標、依上開95年解釋令廢標、流標？



個案討論-可否開標

- 事後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查詢服務)及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專區)，並無編號1廠商之登記或許可資料存在。



個案討論-可否開標

- 104年12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400414810號函
- 截標前恰有3個標封投進來，型式上都符合細則第55條規定，其中1個標封依經驗法則判斷為空無一物，如何處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40041481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五十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嚴 (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為避免廠商以虛設名義投標而製造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假象，影響採購秩序，其開標程序請依說明辦理，並請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明定「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指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下列規定者：一、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二、無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三、無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四、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其中第2款所指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不予「開標」，應包含若投標廠商之標封外型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認定有該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則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款規定，該廠商不計入採購法第48條第1項之合格廠商家數。

二、為避免旨述情形發生，請各機關於開標前就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投標廠商外標封所載廠商名稱，至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例如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查察其是否屬合法設立登記之廠商；另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開標管理功能亦提供廠商資格查詢服務，可查詢廠商之登記、依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情形。該等廠商如經客觀事實查證非屬合法設立登記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款之規定，非為合格廠商而不得納入採購法第48條第1項所定之合格廠商家數。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許俊逸

政府電子採購網

[個人化首頁](#)

[常見問題](#)

[聯絡我們](#)

[回系統首頁](#)

[我的增值服務](#)

[安裝程式環境檢測](#)

謝基政 歡迎回來

111年11月25日 09:14:19

政府採購 > 開標管理 > [廠商資格查詢](#)

若您未進行網頁切換，將會於29分46秒後登出

[延長時間](#)

[登出系統](#)

您可模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我的最愛](#)

[採購引導](#)

[政府採購](#)

▼ [標案查詢](#)

▼ [招標準備](#)

▼ [招標管理](#)

▼ [開標管理](#)

▶ [歷史決標價格](#)

▶ [領標資訊查詢](#)

▶ [廠商資格查詢](#)

▶ [查詢劃帳資料](#)

▶ [待電子開標標案](#)

▶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

▶ [押標金作業](#)

▶ [已電子開標標案](#)

▼ [領標管理](#)

▼ [決標管理](#)

▼ [小額採購](#)

▼ [簽約](#)

▼ [流廢標管理](#)

[採購輔助](#)

[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

廠商資格查詢

廠商編號

[以廠商名稱查詢](#)

☐ 公司登記

☐ 商業登記

廠商資格

☐ 工廠登記(工廠登記證編號，範例：12345678)

☐ 營造廠商(營造登記證號，範例：A12345)

☐ 優良廠商

☐ 外國廠商(外國廠商編號)

☐ 全球化廠商

☐ 無退票紀錄證明(驗證碼，範例：FE6FA540)

☐ 納稅證明(驗證碼，範例：FE6FA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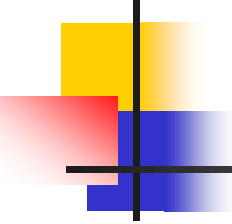
[查詢](#)

[承攬廠商公共工程履歷資料](#)

註：◎ 查詢拒絕往來廠商，請至「[採購輔助](#) > [廠商管理](#) > [拒絕往來廠商](#) > [查詢作業](#)」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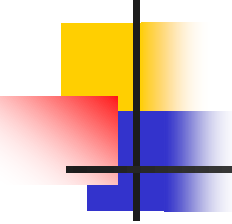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業現況及登記執業技師](#)」及「[技師執業執照](#)」，請分別至「[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業現況及登記執業技師查詢](#)」及「[技師執業執照查詢](#)」功能查詢。

◎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陸資相關資料：[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



個案討論-可否決標

- 某機關公告辦理一準用最有利標案件，委員名單亦公開於招標文件
- 機關已函送評選委員之文件包括：委員須知、評選辦法、投標須知、需求計畫書，均屬公開之招標文件
- 某外聘委員於等標期間告知機關，其任職之單位有興趣投標，其本人應行迴避，不克參加評選會議
- 開標後發現該委員為某廠商服務建議書之共同主持人
- 該如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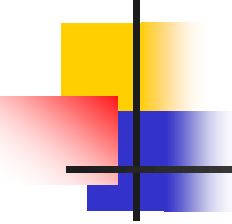
個案討論-可否決標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

-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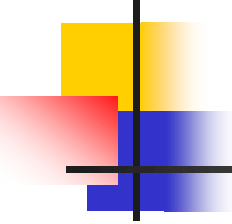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之1 第1項

-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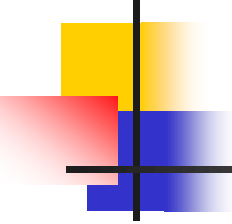
個案討論-可否決標

- 機關辦理採購可否在預算尚未經民意機關審議完成前事先上網公告招標？
- 招標文件是否須訂定報價有效期？
- 預算尚未經民意機關審議完成前，機關可否宣布決標？
- 何時可宣布決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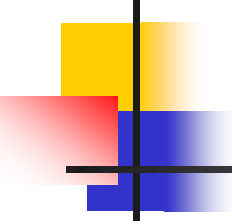
個案討論-可否決標

- 宣布決標時，機關是否須注意原保留決標廠商之報價仍在有效期限內？
- 機關擬決標時如已逾報價有效期，原最低標倘拒絕延長報價有效期，機關應如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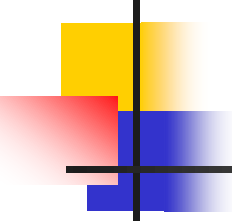
個案討論-可否決標

- 續決標予該廠商，與報價有效期無涉
- 不決標予該廠商，並就其他合格標且願延長報價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規定續處
- 不決標予該廠商，並就其他合格標且願延長報價者，以次低標為最低標廠商
- 廢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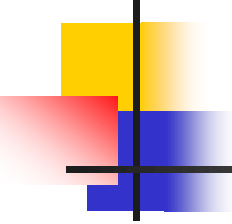
個案討論-採購法22-1-1

- 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機關辦理統包工程採購，第1次招標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無法決標。
 - 機關可否簽報依本款辦理限制性招標？如邀標結果僅1家廠商投標，開標後是否直接辦理議價程序即可？
 - 決標公告是否需輸入原招標公告案號？



個案討論-採購法22-1-4

-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原得標廠商、分包、小包、下包、協力廠商、供應廠商，何者適用？
 - 工程及勞務採購可適用嗎？
 - 財物及勞務變更追加達公告金額以上



個案討論-採購法22-1-6

-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水庫清淤之追加？第6款與第7款競合
 - 是否有原招（決）標公告案號？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契約變更

二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	---	---	-----------------	--

- 工程採購金額5,200萬元，契約金額4,900萬元
- 第1次契約變更加帳500萬元；減帳300萬元
- 變更後之契約價金為何？
- 變更部分累計金額為何？
- 追加累計金額為何？
- 可否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議價？
- 本次契約變更之決標公告採購金額為何？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契約變更

二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	---	---	-----------------	--

- 承上題
- 第2次契約變更加帳2,200萬元；減帳2,000萬元
- 變更後之契約價金為何？
- 變更部分累計金額為何？
- 追加累計金額為何？
- 可否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議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90022871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二十二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李 (先生或小姐)

主旨：貴處函詢工程採購契約單價調整之變更，是否屬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99年6月7日北市北三字第09960593700號函。

二、茲就來函說明四所詢疑義提供下列意見供參考：

(一)來函說明四既稱「…本案雖於契約變更辦理方式上屬新增項目…」，仍有本會97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700536510號函釋之適用；另依來函說明一「…本府為遏止泥漿濫倒，針對工程產出泥漿處理方式修正相關法規…」，來函說明二所述「…本處遂要求廠商依新修正法規辦理連續壁開挖泥漿之處理…」之情形，如屬原契約規格之變更，可考慮就泥漿處理費單價分析表中差異部分進行比較，並就加價部分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計算追加金額比率。

(二)至本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所稱「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係指「加帳部分之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三、貴處爾後如有政府採購疑義，請先依臺北市政府88年11月3日府工三字第8806502000號函向該府工務局申請釋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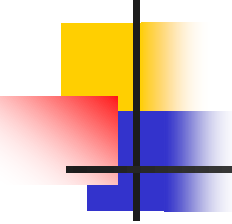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范良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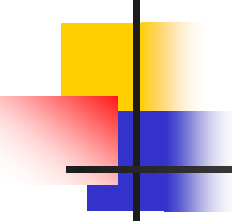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專業能力範圍。	
(四)	未向原供應廠商（包含原訂約廠商、原製造廠商或分包廠商）採購。	
(五)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後，逾 50% 之部分改依本款辦理。	
(六)	以不具相容或互通性之理由，洽原供應廠商採購，例如更換廠商將延誤工期。	
第 5 款	(一) 國內廠商已有原型或製造、供應之標的。	
	(二) 對於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基於商業目的或為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之採購。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
	(三) 未針對個案調查、評估具備履行契約能力之廠商家數是否僅有一家，即以議價方式辦理。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2. 工經會 89 年 3 月 24 日(89)工經企字第 89007836 號函。
第 6 款	(一) 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例如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	
	(二) 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或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其增加之契約金額，未列入追加累計金額。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
	(三) 非屬「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例如契約標的為 A 區域之地下管線工程，卻追加至 B 區域。	
	(四) 洽原廠商追加契約以外之「財物」。	
	(五) 誤以為追加減合計後之累計金額未逾原主契約金額之 50%。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
	(六) 未分析「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之情形。	
	(七) 洽其他廠商辦理亦可符合機關需求，卻仍以本款辦理。	
	(八) 誤以為追加金額逾 50%，係以單次金額計。	
	(九) 誤以為只要追加金額未逾 50% 即符合本款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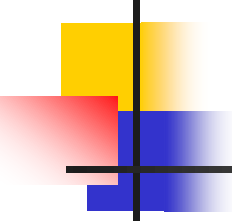
個案討論-採購法22-1-7

-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續約？
 - 增購？
 - 標餘款？
 - 以小綁大？
 - 擴充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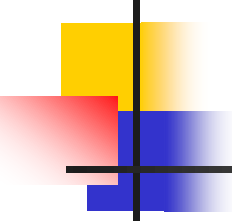
個案討論-採購法22-1-7

- 細則第6條第3款，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 稽核案例：某國營事業辦理設備維修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均載明可在契約數量10%以內增加，惟預算金額及採購金額均載明為24,750,000元。**
- 解析：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登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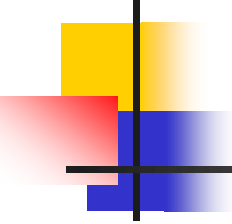
個案討論-採購法22-1-16

- 主管機關（工程會）曾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認定之情形如下：
 - 履約期間發生法定工時縮短(非屬廠商於投標前知悉)。
 - 基本工資調整
 - 增加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費用
 - 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校友捐款並指定特定供應者



個案討論-採購法22-1-16

- 履約期間發生法定工時縮短(非屬廠商於投標前知悉)。
- 機關因搬遷費用、裝璜費用、公務運作及經濟效益之考量，辦理房屋租賃之續租（無後擴）
- 在建工程因應一例一休增加契約價金
- 機關以廠商身分投標政府採購，投標文件所列分包廠商，於得標後可向該分包廠商採限制性招標（澎科大參加縣府採購）
- 機關同意廠商所提出之契約變更



個案討論-採購法22-1-16

- 個案面，均涉及國家安全及元首安全之採購案
- 以上之適用，變更或採購當次之採購金額須小於各機關適用之GPA門檻金額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且未符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之限制性招標，免經主管機關核准

如何傳輸決標公告

- 本會「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其附記（五）：「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其目的係為統計原決標金額於決標後，因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之金額。
- 「原決標金額」，係指首次刊登決標公告之決標金額。
- 「增加之金額」，係指當次變更後契約金額大於原決標金額之差額，即為當次刊登決標公告之決標金額。但為避免刊登決標金額時，發生重覆累計之情形，爰現行實務上，該增加之金額，須扣除前歷次變更已刊登決標金額之累計。倘經扣除後為負值者，無須刊登決標公告。

如何傳輸決標公告(續)

- 「原決標金額」為6,000萬元，歷次契約變更之刊登決標金額如下：
- (一) 第1次契約變更，加帳300萬元、減帳500萬元，變更後契約金額為5,800萬元，無增加之金額，無須刊登契約變更之決標公告。
 - (二) 第2次契約變更，加帳600萬元、減帳200萬元，變更後契約金額為6,200萬元，增加之金額為200萬元，須刊登契約變更之決標金額為200萬元。
 - (三) 第3次契約變更，加帳500萬元、減帳100萬元，變更後契約金額為6,600萬元，增加之金額為600萬元。但由於本次以前歷次變更已刊登決標金額累計200萬元，為避免重覆累計，經扣除後，僅須刊登契約變更之決標金額為400萬元。

如何傳輸決標公告(續)

- (四) 第4次契約變更，加帳200萬元、減帳700萬元，變更後契約金額為6,100萬元，增加之金額為100萬元。但由於本次以前歷次變更已刊登決標金額累計600萬元，為避免重覆累計，經扣除後為負值，無須刊登契約變更之決標公告。
- (五) 第5次契約變更，加帳300萬元、減帳500萬元，變更後契約金額為5,900萬元，無增加之金額，無須刊登契約變更之決標公告。
- (六) 第6次契約變更，加帳800萬元、減帳0元，變更後契約金額為6,700萬元，增加之金額為700萬元。但由於本次以前歷次變更已刊登決標金額累計600萬元，為避免重覆累計，經扣除後，僅須刊登契約變更之決標金額為1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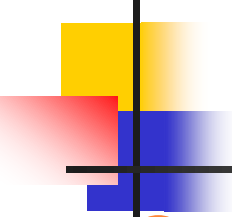
共同投標廠商之繼受

- 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共同投標辦法10）
- 「重大情事」之認定，可參酌是否與「破產」情形相當。（8811158）

共同投標廠商之繼受

- 共同投標廠商於履約過程中變更成員，依「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以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者為限，變更成員之情形如影響原最有利標評選結果者，招標機關不宜同意其變更成員。所述「原工程團隊中有部分承商不願前來議價」之情形如無其他特殊原因，似非屬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09500309690）
- 公司已因聲請重整致無法繼續履約（例如法院為公司法第28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之裁定），應得認為與破產情形相當（10500046160）。

共同投標廠商之繼受



○繼受：

- 終止破產成員之契約？

- 新成員和舊成員併存於契約？

- 舊成員離開契約，新成員進入契約？

○調解

- 恐調解有歧異，應請共同投標廠商共同提出

- 但如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提出確有困難，且請求未涉其他廠商，不致影響紛爭解決一次性，得由申訴會依個案權衡允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01月0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923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25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四科 陳 (先生或小姐)

主旨：得標之共同投標廠商成員因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無法繼續共同履約，其餘成員無法覓得與該成員原資格條件相當之廠商共同承擔契約一切權利義務之可採行方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六、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其繼受方式包括由其他成員繼受。

二、又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第一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其所謂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依民法第272條規定，指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共同投標廠商任一成員，本應就契約負全部之責任。

三、綜上，共同投標如有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其契約權利義務得由其他成員繼受，繼受之其他成員並得將其依法規無法自行施作部分，分包予符合法規之其他廠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 澤 成

共同投標廠商之繼受

○終止解除契約：

○民法第258條：「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第1項)。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為之(第2項)。……」

○契約之一方(訂約廠商)有數人(共同具名投標、得標、簽約)，有關契約解除之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向訂約機關為之，或由訂約機關向其全體為之。

○有關契約終止之意思表示，依照法理，應為同一解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01月1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0000131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6條、政府採購法第56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四科 陳 (先生或小姐)

主旨：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優良廠商，於獎勵期間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政府採購之評選加分執行方式，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本會訂定之「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9點第1項第1款第2目之(4)載明獲得金質獎之優良廠商於評選時之加分獎勵方式，其目的係對獲獎廠商過去之努力，於嗣後投標之獎勵以評選出優良廠商，爰其獎勵效果應以該得獎廠商之參與範圍為限，始符獎勵目的及公平性；此意旨，乃法之當然解釋，無庸於法令再為鉅細靡遺之規定。

二、金質獎獲獎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得減收押標金保證金，其效果與旨述加分方式之精神相同，本會先前就機關與廠商函詢於共同投標之情形，回復略以：僅就該成員主辦部分及所占金額比率應繳納之部分，依招標文件及契約約定減收之。基於相同事務相同處理之原則，金質獎獲獎廠商參與共同投標之加分方式，亦應比照此原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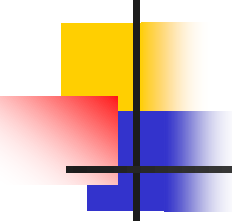
三、承前，如金質獎之獲獎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得參與投標及享有獎勵，如前述獲獎廠商本應享有獎勵成果，且獎勵效果僅及於其參與之部分，不及於其他未獲獎廠商，又其加分係因獲獎廠商有實質參與，而與其具備招標文件所定資格之情形無涉。

四、綜上，金質獎獲獎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採購，就評選加分項目之計分，應以該獲獎廠商之參與範圍為計算，始符獎勵目的及公平合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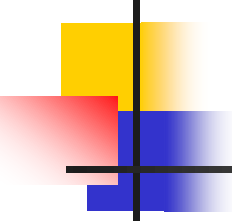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 澤 成



個案討論-採購技術規格之訂定

- 某中央辦理訓練業務機關辦理室內裝修工程，預算金額170,948,000元
 - 圖說有多處限定使用進口品，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三（十一）情形，例如圖A5-14之升降機、圖A10-11之平面琺瑯白板、圖T-12之避雷針、家具詳圖（七）及廚具詳圖（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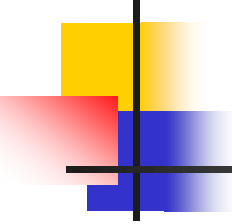


個案討論-採購技術規格之訂定

- 部分圖說列出特定廠牌，且未加註「或同等品」字樣，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三（三）情形，例如圖A6-11之鋁門窗、圖T-12之避雷針、圖P1-11之不銹鋼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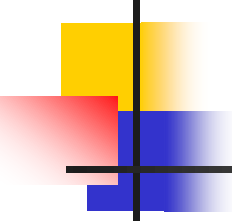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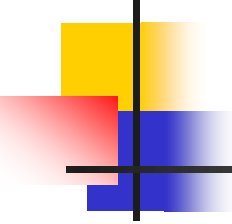
個案討論-特定資格訂定

- 以巨額或特殊採購為限（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至第8條規定）
- 依上開認定標準第13條規定「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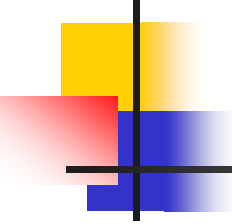
個案討論-特定資格訂定

- 某農田水利會代辦中央機關之巨額技術服務案，實績資格疑義
 - 招標公告刊載之預算金額為39,322,086元，
 - 投標須知十（一）3（1）所定之特定資格載明「投標廠商須具備最近5年內完成……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新台幣1,600萬元（含稅）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新台幣4,000萬元（含稅）之勞務承攬實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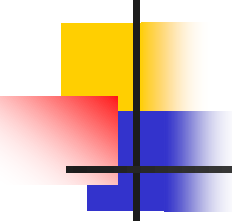
個案討論-特定資格訂定

- 上開實績有逾「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上限之情形。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證件審查表（附件3）及招標公告均有相同情形。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一）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上開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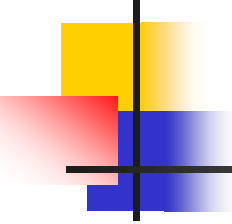
個案討論-特定資格訂定(ISO)

- 法源：資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5款「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
 - 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CNS12681、CNS15013、CNS14790
 - 國際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ISO9001、ISO13485、**ISO**/TS16949
 - 工程會 101 年 2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61290 號函(招標文件載有上開 6 類務請再留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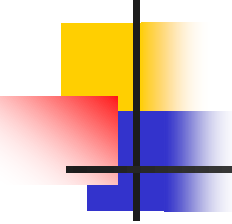
個案討論-主要部分訂定

- 某中央辦理訓練業務之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投標須知五十一明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整建工程」**即招標公告之案名**。
- **合理嗎？供應鏈？**
- 得標商將主要部分拿去分包會有什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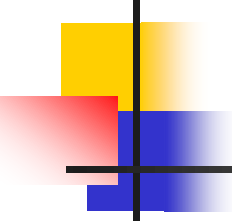
個案討論-主要部分訂定

- 採購法第65條「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第1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第2項)。**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前二項規定(第3項)。」
- 本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過於空泛，易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致生爭議。（公開於本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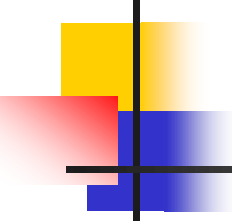
個案討論-底價訂定與保密

- 某直轄市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巨額採購，招標文件載明採不分段開標。
- 開標後，主持人剪開底價封，發現核定底價之欄位空白。
- 送核定人補訂底價？由開標主持人核定？廢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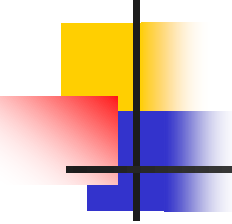
個案討論-底價訂定與保密

- 某鄉公所辦理預算來源包含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之個案採購
 - 招標文件規定，本案先行招標並保留決標，俟中央補助款入庫後再行決標。
 - 地方自籌款約占採購金額25%。
 - 開標主持人未留意招標文件上開內容，於最低標進底價後，直接宣布決標並公告底價。
 - 保留決標與宣布決標之差異？



個案討論-審標作業

- 某中央機關辦理老舊工業區更新計畫，其中委託設計監造案部分
 - 經檢視案A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正本，未得標之○○顧問公司與建築師事務所投標文件所附之共同投標協議書未經公正或認證程序，審標結果仍判斷該公司符合招標文件所定資格。



個案討論-審標作業

- 投標須知第64點（二）之1之（2）明定採共同投標者，其**成員廠商資格**為「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登記有案之財、社團法人」。
- **本案得標廠商之成員廠商為屬自然人性質之建築師事務所**，與上開須知所定成員廠商資格有間。
- 後續招標機關改正措施之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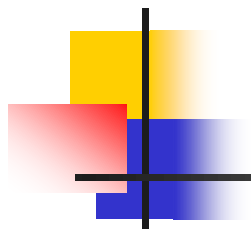
採購稽核實例

- **監造**技術服務案，得標廠商之監造範圍包括臺東縣知本、鹿野、延平、卑南、臺東、成功計6鄉鎮市
- 惟查該得標廠商原為招標機關之97年度委託**設計**技術服務廠商，其設計範圍包括鹿野、延平、卑南、臺東計4鄉鎮市
- 且該監造技術服務案於招標前並未辦理公開閱覽，招標時亦未公開設計成果
- 難認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校園整體規劃競爭型計畫)



採購稽核實例

- 工程案計有案C及案D，採最低標決標。
- 均恰有2家分別位於高雄縣岡山鎮「AA營造有限公司」及高雄縣大寮鄉「BB營造有限公司」參與投標，
- 均於截止投標日當天於臺東市之大同郵局將投標標封付郵，且該4標單快捷郵件付郵編號分別為920353、920354、920355、920356之連號
- 開標結果該2廠商4個標封均未附押標金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